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揭阳曲溪油库分公司安全现状评价	报告提交时间	2025 年 4 月 2 日
现场勘查人员	劳业来、赵飞云	现场勘查时间	2024 年 10 月 17 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面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组长	劳业来	项目组成员	劳业来、赵飞云、熊昆、林文海、肖云玲
报告编制人	劳业来、赵飞云	报告审核人	李福春
技术负责人	罗伟雄	过程控制负责人	罗欣然
项目简介			
<p>(1) 项目情况</p> <p>曲溪油库原隶属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揭阳石油分公司，库区位于揭阳市揭东区港畔村北面，始建于 1960 年。曲溪油库是专门从事成品油（汽油、柴油）储存和中转的单位，油库拥有一千吨级码头（曲溪装卸码头，停用状态）、三千吨级码头（金溪装卸码头）和 12 个储罐，主要以水路和管输进油为收油方式，然后经发油台供应各车辆和各加油站及零售网点。</p> <p>曲溪油库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注册成立独立分公司，企业名称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揭阳曲溪油库分公司，负责人：李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0MADQ92PQ08，经营范围：成品油仓储服务，经营场所：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曲溪街道港畔油库内七座。</p> <p>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揭阳石油分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取得揭阳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粤揭安经[2024]0124H8 号），经营方式：带有储存设施经营；许可范围：汽油（1630）、柴油（1674）。（备注：储存设施为曲溪油库，地址位于：揭东经济开发区港畔村，汽油储罐 9000m³×5 个、汽油储罐 3000m³×4 个、柴油储罐 9000m³×3 个，属二级油库），有效期 2024 年 4 月 12 日至 2027 年 4 月 11 日。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 年 7 月 17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5 号公布，根据 2015 年 5 月 27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揭阳曲溪油库分公司成立后需重新进行安全评价，申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p> <p>(2) 项目评价结论</p> <p>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揭阳曲溪油库分公司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安全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5 号修正）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规章、规范的要求，具备申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条件。</p>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揭阳曲溪油库分公司现场勘察影像：

